

# 小南门城中村改造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动员会召开

本报讯 (记者 严嘉慧)9月23日下午,我区召开小南门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动员会,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,确保顺利完成征收任务。

小南门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于2008年正式启动,涉及被征收户226户,前期完成208户,2020年5月以来又完成9户,目前剩余9户、6幢房屋。

会议指出,当前衢州正处在大发展、快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,要清醒地看待小南门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,始终坚持“两个高度、两个大局”,坚定“市区一体、忠诚担当”“战略落地、柯城先行”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展现主城区担当,坚定不移、坚信不移、全力以赴,扛起小南门征收攻坚责任,努力为小南门征收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会议强调,要坚定信心,用市区一体的强大合力、近年征收的高分报

表、利民惠民的征收政策为征收工作保驾护航,以敢打必胜的信心,着力破解征收难题。要咬定目标,按照“四个三”的目标思路,努力实现签约、腾空、拆除“三个百分百”,始终坚持阳光、公平、依法“三个征收”,形成“三个合力”,确保“三个不发生”,努力实现开局良好、过程平稳、结果圆满。要完善机制,确保人员各就各位,用好用活体制机制,各个网格、包干单位要量体裁衣,精准开展工作。要讲究方法,严深细实地摸清住户家庭人口、社会关系、实际困难等情况,按照“一户一情况、一户一认定、一户一测绘、一户一评估、一户一本账、一户一协议”,用心用情、春风化雨地倾听百姓意见,落实关爱帮扶政策,维护被

征收群众的合法权益。要依法依规,牢牢树立法治思维、坚持依法征收,把用心用情和依法依规有机结合起来,把攻心为上和守牢政策法律底线有机结合起来,做到实体、程序、行为三合法。要合力保障,强化舆情管控,突出考核激励,营造你追我赶、互看互学的浓厚氛围,形成强大合力,推进征收工作圆满完成。

会上,“一办五组”组长、片长、包干单位主要领导宣读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严守军规、接续奋斗”承诺书,并按下“红手印”;新新街道、衢化街道、荷花街道等6家单位作表态发言;区征迁事务中心、法律顾问主持培训。

## 攻坚“三个年”

### 柯城在行动

## 区九届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

(上接1版)清零的全年目标任务。

会议指出,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,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。扶贫攻坚永远在路上,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,充分认识到扶贫攻坚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,做到不松劲、不停顿、不懈怠。要全面落实好扶

贫开发政策,实施好扶贫开发项目,确保全区各项扶贫工作落实落细并取得实效,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路上“一个都不少”。

会议强调,要聚集“三个清零”,进一步查漏补缺,到村到户、细致排查,确保面上任务全面完成、点上不出问题。要强化督查、健全机制,扶贫

办要加强日常动态管理和检查,及时通报发现问题,举一反三、防微杜渐。要谋划好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,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,精准确定扶贫对象,提前谋划相关扶贫项目。

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事项。

## 七里高山蔬菜“庆丰收”

本报讯 (记者 吴怡婧 通讯员 王辰媛)“大家好,我是浙江日报集团衢州分社全媒体记者赵璐洁,这里是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上村自然村高山蔬菜种植基地,跟我一起来了解一下高山蔬菜种植的环境和特点吧……”9月22日是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,为让观众足不出户也能身临其境,共享丰收的喜悦,浙视频直播联合浙报集团融媒体共享联盟,采用AR技术,与7个县市区联动直播,开展“开镰割水稻 归船鱼满仓 AR 直播庆丰年”活动,柯城即其中一站。

空中下着绵绵秋雨,2名村民穿梭在田间采收成熟的瓜果蔬菜。酱紫的茄子、脆嫩的四季豆、水灵灵的小番茄……一眼望去,枝翠叶绿,硕果累累,煞是喜人。

2008年,在农业部门和七里乡政府的联合推动下,上庄村成立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,并于2010年注册了“七里尖”高山蔬菜品牌。近年来,通过品种改良,蔬菜品质、

亩均产量和收益得到不断提升,高山白辣椒、高山茄子更是在省农博会摘得金奖。

“我们这里海拔600多米,昼夜温差大,加上平时用山泉水浇灌,施有机肥,蔬菜品质非常好。”大头村村民主任、上庄村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社长吴建华相告,得益于良好的地理位置,高山蔬菜生长周期长,与平原蔬菜的集中上市期错开。一亩高山蔬菜毛收入约2万元,除去成本,每亩地净收入可达1.5万元。可观的经济收入吸引了很多村民加入,合作社社员也由最初的12户扩展至现在的111户,蔬菜种植面积达500余亩。

“小南瓜吃起来清脆可口,今年批发价最高可达4块一斤。”村民王永先拿起刚采摘下来的小南瓜向记者介绍,他家种了八亩高山蔬菜,每天早上采摘,包装好后运到衢州农商城,常常供不应求。王永先笑着说,仅种植高山蔬菜,一年就有十三四万元收入。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公告

根据《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和《衢州市柯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,现就申报2020年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奖项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(以下简称“质量奖”)是区政府设立的柯城区最高质量奖项。“质量奖”授奖对象是: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、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;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、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(包括管理人员、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)。

### 二、申报推荐的导向性原则

与我区质量建设的总体要求相一致,在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择优推荐申报;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相吻合,鼓励数字经济新兴产业、生命健康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,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,在“品字标”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,有效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个人积极申报。

申报工作遵循公开、自愿和有关部门推荐相结合原则。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#### (一)企业(组织):

1. 在柯城区行政区域内登

记注册(不含市属企业)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合法经营3年以上。

2. 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。

3.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,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区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,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。

4.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,特别是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,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5.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,依法诚信经营,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

6. 工业企业的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全区前列;“服务业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同行业位居前列;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优秀;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成效显著,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进装配式在全区同行业位居前列;对规模以下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不作要求。

7. 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,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(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),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、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,无“欠薪”等其他严重违

法违规行为。

8. 获得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之一推荐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,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,其所有控股企业均要符合2—7项基本条件。

#### (二)个人:

1. 在本区从事质量或与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。

2.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,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,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;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,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,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、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,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;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。

4. 恪守职业道德,个人无严重违法记录。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(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),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##### (一)企业(组织)“质量奖”:

(1)概述(简介)。内容要求见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GB/Z19579—2012附录B,字数限3000字以内。

(2)自我评价报告。申报“质量奖”需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做法、成效和

经验;对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GB/T19580—2012的要求,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组织,对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评价说明。

(3)《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申报表)。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。

(4)证实性材料。与申报表、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;完整的组织机构图,层次至部门(处室)和车间一级,标明地点及其职责;提供控股子公司等证实性材料。

上述(1)(2)(3)项需提供电子文档(光盘)和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(装订成册);(4)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(单独装订)。

#### (二)个人“质量奖”:

(1)自我评价报告。详细说明在质量理论研究、质量管理实践、一线质量策划、控制、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和突出贡献。

(2)《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质量奖(个人)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申报表)。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。

(3)证实性材料。与申报表、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,包括个人的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,从事重大质量工作(活动)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、质量管理研究成果、荣获市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

上述(1)(2)项需提供电子

文档(光盘)和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(装订成册);(3)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(单独装订,目录与内容相对应)。

#### 五、申报方式及期限

(一)区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,切实做好宣传发动、指导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,由区评审办统一发函,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(组织)和个人的审核意见(对审核意见自行留档)。

(三)申报材料与意见表请在2020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区评审办(设在区市场监管局)。上报截止期后,区评审办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或更改的材料。

联系人:金锐;联系电话:17757000980。

柯城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及柯城区政府质量奖(个人)申报表可扫二维码下载



衢州市柯城区  
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
2020年9月23日